

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
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南京市第一医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4
6.2 公开方式	24
7 其他	26
8 诚信承诺	27

1 概述

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市心血管病医院，简称“市第一医院”）创建于 1936 年，是首批国家三甲医院及江苏省唯一一家心血管病专科医院，主院区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并于 2005 年设立南院分院区，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 32 号。

2017 年，在南京市委、市政府支持下，市第一医院与原建邺医院合并组建成市第一医院河西院区，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19 号，并拟将河西院区打造为一所“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大专科、小综合，相关专业并行、专科配备完善，满足区域内患者高端医疗需求的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河西院区项目计划分三期完成全部建设工作，目前已开展一、二期改造项目，河西院区基本实现“小综合”目标，开放病区覆盖心血管内科、心胸血管外科及重症医学科等多个重要科室。

近年来，医院周边城市居民对心血管领域医疗服务的需求持续攀升。河西院区现有建设规模相对较小，存在空间不足、心血管医疗用房紧缺、患者手术排队久、住院等待时间长等问题，不能满足周边区域人群健康需求。为充分发挥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特色学科的服务能力，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满足地方百姓医疗保健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市第一医院拟开展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拆除现有 2 号楼后新建一栋 22 层的医疗综合楼，并于院区北侧空地新建一栋 8 层的医技综合楼。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是通过网络公示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示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刊登、项目周边张贴公告这三种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正式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的 5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09xEdNp>) 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我单位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南京市第一医院官网 (<https://www.njsdyyy.com.cn/yiyuanxinwen/tongzhigonggao/11024.htm> 1)、扬子晚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09xEdNp>）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39 号

项目概要：为充分发挥市第一医院心血管病特色学科的服务能力，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市第一医院拟拆除河西院区现有 2 号楼，新建一幢约 7.1 万 m² 的医疗综合楼和一幢约 0.58 万 m² 的医技综合楼。改扩建后，河西院区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 m²，床位数约 1400 张。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市第一医院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燕山路 139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5-52271087

电子邮箱：102355363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委托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5年5月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09xEdNp>）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属于公众易接触的公告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公示载体的选取要求。

2.2.2 其他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之后，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南京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s://www.njsdyyy.com.cn/yiyuanxinwen/tongzhigonggao/11024.htm>1）、扬子晚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19 号

项目概要：拆除院区内现有 2 号楼，新建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医技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313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63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5503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河西院区开放床位数将达到 1500 张。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市第一医院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19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5-52271086

电子邮箱:1023553634@qq.co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均已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南京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s://www.njsdyyy.com.cn/yiyuanxinwen/tongzhigonggao/11024.html>）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南京市第一医院官网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公示载体的选取要求。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和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照片见图 3.2-2~3.2-3。



图 3.2-2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

扬子晚报是江苏省级报刊，发行量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本项目在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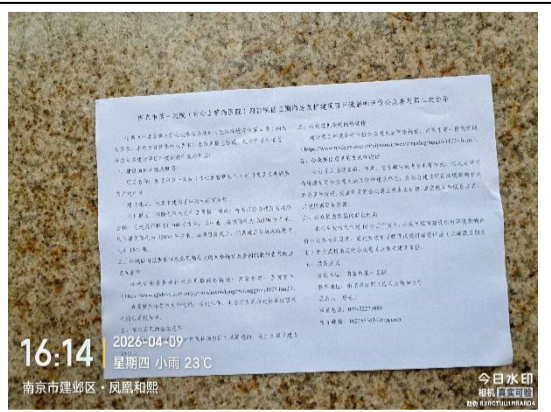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我单位在项目周边栖庭、鸿达新寓、万和源居、桃园居、美丽嘉园、积善新寓等处进行了张贴公告的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照片见图 3.2-4。





海玥名都



凤凰和熙



月安花园



南京市陶行知学校(小学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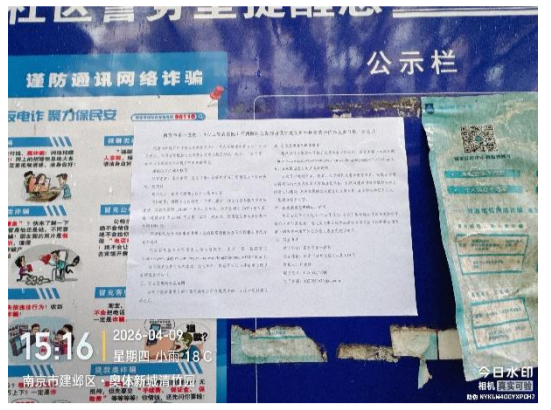
丹桂居



星雨华府



南京致远外国语小学



清竹园



图 3.2-4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公示）

本项目公示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处的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4 其他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告书纸质版存放于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19 号南京市第一医院河西院区处。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收到一位公众通过电话反馈的个人意见及三位公众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个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收到一位公众通过电话反馈的个人意见及三位公众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的个人意见。经统计分析，公众意见主要分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运营期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及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等类别。本项目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回复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1 本项目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类别	公众意见内容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施工期环境影响	噪声影响方面：报告仅承诺“达标”，但未提供不同施工阶段（拆除、打桩、结构）对最近敏感点的定量噪声预测值。美丽嘉园离施工地点不足 50 米，在如此近的距离内，即使厂界达标，传入居民室内的噪声也极有可能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严重影响休息与健康。	（1）目前项目尚处于初步设计阶段，暂未开展施工期详细实施方案的编制，因此施工期不同阶段所需的设备类型、数量、使用时间、位置等暂未确定。考虑到本项目位于医院内部且紧挨居民区，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医患人员及周边居民的影响，我单位将采用全封闭气膜施工工艺（施工区域位于气膜结构内），气膜主体结构采用的高分子膜材具有较好的密封性，且施工区内尽可能采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如采用噪音小的数控加工设备加工钢筋。同时，我单位在后期编制施工方案时也会合理统筹作业时间，尽量安排在法定时间（6 点至 22 点）内施工，确因施工建设需要连续作业的（如保证工程质量的混凝土浇筑），我单位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为及时观测施工噪声的影响，我单位也将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渣土主要从北门进行运输，尽量减少对美丽嘉园等周边小区的影响。 （2）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管控“十达标”要求，落实设置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等常规防控要求。考虑项目与居民区距离较近的实际情况，我单位拟在南京市扬尘管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治，采用全封闭气膜施工工艺，同步实施高杆喷淋、雾炮机移动式洒水、挖机喷淋、围挡喷淋、塔吊喷淋等全方位降尘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扬尘污染。为及时观测施工扬尘的影响，我单位也将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施工扬尘。
	噪声影响分析严重缺失：未开展施工期 24 小时噪声预测，未评估拆除、打桩、运输、夜间施工对紧邻住宅的影响。	
	噪声敏感区夜间施工管控违法：项目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环评未依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未明确夜间（22:00-6:00）一律禁止高噪声施工；未要求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未对特殊工艺夜间施工设定审批与公告程序。	
	施工期长期扰民：项目工期 48 个月，扬尘、噪声、渣土运输直接影响紧邻小区。	
	未评估基坑开挖、建筑拆除、渣土运输、高空作业、夜间照明对小区的影响；未明确全封闭围挡、不间断喷淋、车辆冲洗、运输路线避让等可落地措施。	
	扬尘防治方面：提出的洒水、覆盖等措施是“标配”，对于紧邻小区明显不足，必须设置全封闭施工围挡，并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安装高效雾炮和颗粒物在线监测屏，实时公开数据。	
	施工期影响简化：夜间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噪声对小区影响无具体防控时限与监测计划。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	大气影响严重低估：仅做三级评价、只用估算模型，未做逐时扩散、未做卫生防护距离、未做恶臭叠加影响。对检验科 VOCs、乙醇、甲醇、环氧乙烷灭菌废气只说“量小不量化”，未做风险扩散。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无组织扩散范围未实测、未预测敏感点小时浓度。	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已采用技术导则中的估算模式开展了初步预测，根据初步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为三级评价，无需开展逐时扩散预测、叠加预测等进一步预测分析。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标准也未提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检验科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为进一步减轻废气排放可能对周边小区产生的影响，我单位食
	规避废气排气筒高度与落地浓度：排气筒高度仅 15m/20m，未做落地浓度验算，小区易处于最大落地浓度区。	
	规避“卫生防护距离”：医院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检验科应设置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完全不提。小区处于无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内，违规。规避恶臭与 VOCs 叠加超标：只给监测平均值，不提小时浓度、夜间峰值。不做小区点位同步监测，回避超标可能。	堂油烟将采用经环保认证后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检验科废气采用高效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我单位河西院区建设初期已考虑本项目与周边居民较近的实际情况，将污水处理站布设于离美丽嘉园等小区较远的一侧，本次扩建后也将污水处理设施均布设于地下，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报告中也已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开展了异味影响分析。本次也充分考虑了废气处理措施失效或停电等非正常工况，院区内将配备应急电源予以保障，且运营期将加强对废气处理措施的运维管理，实行每日巡检，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如发现活性炭失效，将及时联系本地供应商进行更换。
	恶臭/异味影响避重就轻：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餐厨垃圾、污泥暂存等异味源，未做叠加预测，未评估夏季主导风向、开窗时段对小区的影响，未设置小区边界恶臭监测点。	
	恶臭与异味扰民（最突出）：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无组织扩散，小区在下风向，夏秋季夜间异味明显。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烟气、检验科有机废气叠加，敏感点易超标。	
	报告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源强的估算是否准确？处理规模扩大后，污泥产生量和处置过程是否会产生更多无组织排放？报告承认无组织排放占主导，对于紧邻的居民楼，任何微量的无组织臭气散发都是不可接受的，现有的“加强密封”措施不足以消除居民困扰。要求将污水处理站所有产生单元（格栅、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池等）进行“全密闭+负压收集”，将无组织排放彻底转为有组织排放并高效处理。报告未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失效、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恶臭直接排放情景。一旦发生，对紧邻居民是灾难性影响。	
	空间定位模糊，未精准识别敏感目标：仅简单标注“SE 方位、紧邻”，未标注最近楼栋号、最近距离、楼层、朝向、窗户位置。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规避噪声敏感点实测与预测：只测厂界，不测小区住宅窗外噪声。不做低频噪声、夜间噪声、结构传声分析。	考虑到本项目紧挨居民区，为充分评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本次评价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距厂界距离、建筑结构、楼层、朝向等开展了详细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对周边敏感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和周边敏感点不同楼层的声环境进行了叠加预测、分析了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周边敏感点预测已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即噪声到达窗户时的影响。因美丽嘉园与现有院区共用围墙，实际距离是 0m，因此距厂界距离填写为“紧邻”，明确本项目紧挨美丽嘉园小区。按照现行导则要求，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结构传声及低频传声相关分析内容，因此报告中未作详细阐述。考虑到本项目与周边小区距离较近，为减少运营期间设备运行、车辆进出等对居民的影响，我单位将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这些噪声因素，并在本次报告中提出细化要求。本项目在后期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对于振
	噪声预测严重缺失：冷却塔、风机、空压机、冷水机组、水泵未做敏感点噪声预测。未做夜间噪声叠加、未做结构传声/低频噪声分析，直接写“达标”。应天大街交通噪声对病房楼影响未做隔声降噪核算。	
	运营期冷却塔、水泵、风机、污水处理站、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未叠加、未预测、未给出达标结论；未评估低楼层、夜间、关窗/开窗状态噪声贡献值；未提出针对美丽嘉园的隔声窗、声屏障、设备减振、绿化降噪等强制性防护措施。	
	规避“紧邻小区”的布局缺陷：新建医疗综合楼、医技楼靠近小区一侧，却把冷却塔、风机、排气筒布置在近小区端。不做优化布局比选，不提	

	出增设隔声屏障、封闭绿化带等强制措施。	动较大的设备，将采用减振台座+橡胶减震垫的组合方式减振；在风机的风管与风口加装消声器，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及噪声；冷却塔各连接处使用柔性连接，集水盘内设消音设施。本项目也将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地下室及楼顶的室内西侧区域，即远离美丽嘉园小区的一侧，通过墙体安装吸音棉、距离衰减、加强周边绿化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也会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通过在应天大街、燕山路增设3个出入口进行车辆分流，引导车辆尽可能从燕山路、应天大街出入口进入车库；后期也将进一步规范医院停车和行车秩序，院区内部实施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美丽嘉园等周边小区的影响。 我单位在报告中提出以下细化要求：物资运输尽可能安排在日间进行，同时强化夜间车辆管控，院区内部实施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物资运输车辆统一由北门进出，急诊急救车辆统一由西门进出，最大限度减少对美丽嘉园等周边小区的影响。
	噪声 24 小时不间断干扰：冷却塔、风机、水泵昼夜运行，小区第一排住宅夜间噪声易超 50dB(A)。医疗设备、车辆进出、应急发电机噪声无管控。	
	夜间噪声被忽视：医院 24 小时运营，夜间急救、物资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突发噪声、振动对居民睡眠质量影响极大，报告未予评估。	
运营期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医疗废物、污泥、餐厨垃圾暂存点与运输路线紧邻小区，环评未分析运输滴漏、异味、蚊虫、渗滤液对小区影响，未要求封闭转运、错峰运输、专用路线、避开小区出入口。	为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报告中已从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及运输等环节开展了环境影响分析。我单位河西院区建设初期已考虑本项目与周边居民较近的实际情况，将污水处理站和固废暂存间布设于离美丽嘉园等小区较远的一侧，且污泥等固废将从北门运出，避开美丽嘉园等小区出入口。我单位已制定固体废物相关管理制度，院区内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固废均分类收集存放于专用密闭容器或防渗包装袋内，固废转运工作也将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实施，运输全过程严格落实车厢密闭、防洒落、防渗漏等防护措施。我单位也将持续强化固废全流程管控，常态化做好收集、暂存、转运各环节管理，严格规范作业流程，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	风险评价降级、关键风险不计算：把乙醇、甲醇、乙醚、环氧乙烷、次氯酸钠、柴油全部算下来 $Q<1$ ，只做简单分析。未做火灾爆炸影响范围分析，未做有毒气体扩散范围分析，未做消防废水拦截路线分析。未明确事故状态下臭气/VOCs 对小区的影响时长与浓度。	本项目使用的危化品类型及数量均较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我单位充分理解周边居民对环境风险问题的重视，也将针对院区内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医疗废物污染及事故废水等环境风险制定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预案中将细化分析各项风险事故环境影响范围及拟采取的应急措施，包含事故发生后的疏散路线、警戒距
	风险物质刻意“算小”降级评价：把乙醇、甲醇、乙醚、环氧乙烷等存量算极低，确保 $Q<1$ ，只做简单分析。不做有毒气体扩散、火灾热辐射、	

	爆炸冲击波范围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过低，违反导则要求：项目涉及乙醇、甲醇、次氯酸钠、环氧乙烷、医用柴油、医疗废物等易燃、有毒、腐蚀性危险物质，环评仅做简单分析，未开展风险预测、未设风险防护距离、未评估消防废水外溢风险，违反《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危化品泄漏、火灾、污水处理站故障臭气直接扑向小区。消防废水、事故废水若失控，污染周边水体与土壤。 环境风险完全未针对性分析：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医疗废物污染、消防废水漫流等风险，未评估对美丽嘉园的影响范围、疏散路线、警戒距离、应急联动，未设置小区风险预警与防护措施。	离、应急联动以及针对周边居民的信息通报程序、组织周边居民避险等内容。我单位也将按预案要求补充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地吸泵、灭火器、吸附棉、消防沙等。本次也将在院区内新增一座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院区内产生的事故废水（如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火灾消防废水等）。
地下水与土壤风险分析	地下水与土壤风险避重就轻：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防渗等级未明确。未做泄漏后地下水到达小区时间、影响范围预测。	根据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已在报告中明确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防渗等级，并对污水处理站废水泄漏情景进行了预测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单位也将严格按照报告要求对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未建设应急事故池，长期违法运行：报告明确承认现有医院未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不满足“非传染病医院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 30%”的强制规定。环评仅提出“以新带老”补建，但未认定现状违法、未提出限期整改、未说明违法运行期间环境风险，属于纵容环境违法。 实验室废气处理工艺违反地方禁令：现有 6 号楼实验室 VOCs 采用 UV 光氧催化处理，直接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不得采用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处理技术”的强制性要求。环评仅提出改造，未认定违法、未明确整改时限、未接受处罚。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为指导性文件，非强制性要求；现有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已依法取得备案，能够满足现行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本次为进一步强化院区内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在院区内新增一座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院区内产生的事故废水。 现有 6 号楼实验室 VOCs 处理措施已于宁环办〔2021〕28 号文发布前完成建设及验收，且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能达到排放标准。宁环办〔2021〕28 号文中提出“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以及“新受理的环评文件执行本通知相关要求”，因此本次项目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技术升级，采用高效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有 6 号楼实验室 VOCs，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辐射环评进展	辐射环评重大缺项，违反法律规定：项目新增 CT、MRI、DSA、介入诊疗等大量放射性设备与射线装置，依法必须单独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我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另行开展本项目涉及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目前相关报告正在编制中。

	价并审批。本报告明确“不含辐射环评”，未说明理由、未附承诺、未纳入管控，构成重大法定缺项，项目审批前置条件不具备。	
源强核算方法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强核算粗糙，废水、废气、固废产排数据前后矛盾，关键指标仅类比、无实测、无核算过程；防渗、除臭、降噪、风险防控措施空泛无依据，无投资、无工期、无验收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且本项目暂未建设，不具备实测条件，因此本项目污染源强按照技术指南要求推荐的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进行核算。报告书中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一览表汇总明确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执行标准等内容，本项目也将在后续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各项环保措施及相应管理要求。
周边道路交通影响	新增交通量巨大：新增 1000 床+700 员工+每日大量访客，将给本已拥堵的应天大街、月安街带来巨大交通压力。必须评估项目新增车流对美丽嘉园小区等居民区敏感点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如汽车尾气）的叠加影响。	本项目已单独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工作。为减轻月安街交通压力，我单位将在应天大街、燕山路增设 3 个出入口进行车辆分流，如医护人员、急诊车辆等均从燕山路出入口（西门）进出，住院病人从应天大街出入口（北门）进出，门诊病人可选择燕山路出入口（西门）进出或月安路入口（南门）进入，且月安路入口（南门）仅允许车辆驶入、禁止驶出。经采取以上分流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月安街交通压力，尽可能降低对美丽嘉园等周边小区的交通影响。
夜间灯光污染	夜间灯光污染对居民睡眠质量影响极大。	考虑到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需求，我单位将在后期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新建综合楼的管理。本次新建综合楼内主要分布门诊及病房区域，夜间将对这些区域实行合理的关灯管理，尽可能减少夜间灯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健康风险评价	大气健康风险（含致癌与刺激）：检验科甲醇、乙醇、VOCs 长期无组织排放。环氧乙烷灭菌尾气、消毒副产物未做健康风险评价。小区距离近、人口密度高，老人/儿童/孕妇暴露风险高。 规避医疗废水与污泥的生物安全风险：对病原菌、病毒、消毒副产物的环境风险只字不提。不说明事故排放时对小区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健康风险评价不属于环评范畴，因此报告中未开展相关分析。我单位不属于传染病医院，河西院区也不设置发热门诊。院区内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泥等医疗废物也经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施工期结构安全分析	结构安全方面：报告完全未评估拆除现有 2 号楼（5 层）和深基坑开挖对紧邻建筑（如泰达新寓、美丽嘉园）地基和楼体结构的振动影响，这是重大遗漏。请补充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施工振动对周边建筑物安全影响专项评估报告”，并给出如发生楼体结构损坏的补偿方案。	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编制，对照导则和技术规范，施工期结构安全影响分析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因此报告书中未作详细阐述。考虑到周边小区居民关于施工期结构安全的顾虑，我单位将在施工前委托专业机构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周边房屋开展保全工作。

施工期公示制度及保障措施	未建立施工扰民快速响应、24 小时投诉处理、月度公示制度，居民合法环境权益无保障。	我单位已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施工期将制定月度公示制度及投诉保障制度，对于施工扰民问题快速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相应投诉，确保周边居民合法环境权益得到保障。
---------------------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收到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均予以采纳，具体采纳情况详见表 5.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完成后，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5日在南京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09bRC8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子邮件或电话反馈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全本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5日在南京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09bRC8l>）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全本公示，公示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本项目全本公示截图

南京市第一医院官网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公示载体的选取要求。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公示内容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均已整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市第一医院（市心血管病医院）河西院区三期病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市第一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市第一医院
承诺时间：2026年6月1日

